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25 日第 142/E119/V/GPAL/2014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保基金在投資方面一向秉持審慎理財的原則，採用較保守及低風險的策略去進行各項投資。有鑑於社保資產的逐步增加，一方面增加人民幣定期存款，以獲取較高的利息，提高投資的回報率，另一方面，亦增聘兩間投資管理公司，調整資產分配比例，增加環球基金投資，減少現金存款佔資產的比重，以提高資產整體的回報率。社保基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變化，以居民利益作前提下，適時增加具效益和有利社保基金發展的投資。

事實上，特區政府對第一層社保制度已設有既定的恆常性注資機制，包括從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撥款及博彩經營毛收入百分之三的款項中的 75%撥款，作為對社保基金恆常性的財政支持。同時，亦因應社保對財政狀況的精算研究預測與發展需要而作出特別撥備，2013 年已向社保基金進行額外注資 50 億澳門元，至 2016 年將合共注資 370 億澳門元，目的為穩定社保基金的財政狀況，並為偏離社會保障原則的社會保障制度重新納回正軌創造條件。但必須強調的是，社會應建立調升供款的共識，避免過度地依賴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的財政支撐，保持社保基金的可持續發展。

第二層的中央公積金制度是以儲蓄積累式的退休基金作為運作模式，資金來源主要為個人及僱主的供款，透過供款對個人帳戶進行投資增值，為退休生活作好準備。要構建及完全落實符合本澳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的公積金制度需要一定時間，因此，特區政府自 2010 年開始，首先建立中央儲蓄制度（即現時的公積金個人帳戶），除撥入鼓勵性基本款項（即啟動基金）外，每年在考慮財政盈餘後撥出一定款項（預算盈餘特別分配）轉入居民的個人帳戶內，作為鼓勵及推動措施，以便在公積金制度建立初期，為居民個人帳戶累積一定資金，有利於日後與供款一併投資及滾存。

現時，特區政府在社會保障體系上已作出大量的撥款以作支撐，因此，對必須每年按財政盈餘的某個百分比作出撥款的額外注資設定，特區政府持審慎態度。必須強調的是，廣義的社會保障體系，並非只有養老金，對弱勢社群的經濟援助、對長者發放無需經濟審查的敬老金、免費醫療以及其他各項社會福利及服務等，都是構成全面社會保障網絡的重要元素，政府在其上的財政分配和撥備的考慮，必須符合可承擔及可持續發展的管治原則，而在社保基金資源上作不合理的過度承擔，必然會減弱在社會其他方面的資源分配和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社保基金正積極有序地籌建第二層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以加強及提升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質素。社保基金所制訂的方案已訂於今年第二季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在收集及彙整公開諮詢的意見後，將建議方案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以及加快落實有關的立法工作，以推進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年3月18日